

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四食堂餐饮服务团队引入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磋商条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四食堂餐饮服务团队引入已同意实施，腾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四食堂餐饮服务团队引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四食堂餐饮服务团队引入；

2. 项目编号：TRGL-ZB2024-38；

3. 项目简介：本项目学生四食堂位于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号食堂2楼，总面积约2000m²，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共10000人进行供餐。现须引入餐饮服务团队为学校提供清真餐饮服务，在满足少数民族用餐需求的同时，提供新疆等地区特色菜品。学校按现有的状况向供应商提供经营场地和现有设施设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的经营需求并结合省教育厅“六T”管理的要求在不损伤建筑主体的情况下对学生四食堂售卖区域、加工区域、储货区域、抽排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承包范围内食堂及所有加工点应使用清洁能源，油烟须经净化处理，外排烟气应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规定，即：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根据食堂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增添配置相应设施或设备，新增设施设备购买费用和升级改造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承包期满后成交人不得破坏食堂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可将自行购买的设备带走，固定装修、装饰、不能移动的设施设备归校方所有，学校对成交人的改造及设备投入不做任何补偿。成交人应配置与就餐面积及就餐环境相匹配的就餐桌椅；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费用将从总营业额中支出，预留营业额的1%作为零星维修费，零星维修费用于提升完善食堂，确保食堂维修及时、确保食堂正常运行（本项目零星维修费包含在团队服务费中）。零星维修费主要用于食堂（本项目所提供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管道修补疏通、防水、三防设施完善、吊顶、水电线路改造、后厨干燥防护措施改造、灯具改造、墙面修复、隔断、功能区划分、餐饮用具消毒设施提升、果蔬农残清除设施提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卫生器具改造、门窗修补或更换等修缮维护。零星维修费的使用方式：由成交方项目经理与学校食堂管理人员根据实际共同提出，经学校

后勤管理处批准后，由食堂服务团队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后每个月结算拨付。若当月产生的零星维修费用超出预留的1%食堂零星维修费的，超出部分由成交人自行补齐；若当月产生的零星维修费用低于预留的1%食堂零星维修费的，剩余部分自动结转到次月，结转金额由学校与成交人进行协商，用于本食堂提升改造；合同期结束时，结转的零星维修费用若有结余，学校全额拨付给成交人。

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费用将从总营业额中支出，团队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营业额的39%（含本项目零星维修的费用）具体以成交比例为准。

当月产生的水电气费、团队服务费（包含本项目零星维修费）、原料费用的总费用要和当月营业额匹配；营业款的拨付或扣款顺序为：水电气费—零星维修费—原料费用—团队服务费。合同期内，成交方无条件服从学校的采购方式及执行大宗物资的采购价格，成交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使用校方统采的物资。且必须把直接成本控制在总营业额的59%，每个自然月的直接成本不得偏离±10%，差额部分从团队服务费中扣除，如果连续三个月出现直接成本偏离±10%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任何补偿或减免任何费用。若出现当月营业款不足以支付直接成本费用的情况，成交人须立即补足直接成本的差额部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任何补偿或减免任何费用。每个自然月的团队服务费、原料费用须当月结清，不予结转，成交人自负盈亏。

本项目经营服务场地以现状进行提供，投标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中标单位因未勘查现场或勘查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正常开展的，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改变方案或向学校提出任何索赔及其他要求。

4. 采购内容：清真餐饮服务团队，含早、中、晚餐及宵夜；

5. 服务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职教新城文汇路4号；

6. 服务时间：项目绝对投入日期：2024年8月25日（项目绝对投入日期不因成交时间情况而调整）。项目绝对结束日期：2027年7月20日，项目绝对终止时间不因合同签订时间而调整，装修改造时间包含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勤餐饮服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7. 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以及清真食堂营业的有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并提供书面声明。），若成立至今不满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信誉要求：供应商应信誉良好，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行贿记录，提供相应承诺；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以上信息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时的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的主要操作者（厨师）必须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公民（回族、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身份证和承诺书）；②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③投标人在本项目任命的食

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必须持有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的证书，且任命的人员必须在本项目履职，合同期内未经学校同意不允许更换。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5日17时前将：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③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④资质证书。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邮箱 18583036675@163.com，代理公司检查报名资料无误后将《报名表》回传给供应商，请供应商填写《报名表》后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公司指定邮箱，并支付报名费后方可视为最终报名成功。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报名邮箱，售价：500.00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下午14:00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腾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伦中心1座1508）

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逾期递交、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职教新城文汇路4号

联系人：张老师、郭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腾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伦中心1座1508

联系人：张相

电话：15391363686

